**环 保 声 明**

上海公高文教设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胡峰。经营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春浓路733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对家具制造业项目类别的要求，我公司不属于“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吨及以上的”和“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的划分范畴，故无需办理环评报告表和报告书。只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注册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表即可完成相关的环评手续。

我公司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危险废弃物委托具有许可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进行三废监测。

本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没有违法和受环行政处罚的情况，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登记表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开展定期环境监测。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上海公高文教设备有限公司

 2025.2.15